

福建省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关于《父母课堂》（期刊）征订、学习、深入开展 实验区家庭教育“案例教学法”活动的通知

闽教关委[2021]26号

龙岩市、三明尤溪县、泉州南安市“全国规范化家长学校实践活动”实验区并各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

在推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教育“三个注重”、“四个第一”重要论述和《福建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的过程中，根据中国关工委事业发展中心、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关于印发<2019-2021 全国规范化家长学校实践活动实验区工作指导要点>的通知》和闽教思【2020】1号《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为促进对学校家庭教育工作指导，丰富广大家长学习指导服务内容，共同办好并不断提升家长学校质量，福建省教育系统关工委积极协助推动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中国关工委事业发展中心开展的“全国规范化家长学校”实践活动在福建实验区工作的落地，使之成为配合主渠道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家校社协同育人的重要举措。目前，

龙岩全市 7 个县区和三明尤溪县、泉州南安市共 9 个县区已创建并获批成为“全国规范化家长学校”实践活动实验区。为了更好推进实验区家长学校规范化建设，推动各实验区中小学、幼儿园通过做好《父母课堂》推荐教材征订学习使用工作，深入开展“案例教学法”，更好地普及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和先进的育儿知识及方法，特别是引导家长转变教育观念，家校协同，更好配合让“双减”政策落实到位。

一、充分认识办好家长学校的重要性。家长学校是以未成年人的家长及其监护抚养人为主对象，着眼提高家长素质和家庭教育水平而组织的成人教育机构，是宣传学习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提升家长素质的重要场所和主要阵地。各级教育关工委要积极协助教育部门和中小学幼儿园不断加强家庭教育工作，加快家长学校规范化建设，推动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家长参与、学校组织、社会支持的家庭教育工作格局。

二、深入贯彻指导大纲，认真用好推荐教材。各实验区要发挥行政力量和资源优势，坚持以《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为依据，以《父母课堂》为指导教材，以班级为单位，以班主任为主讲教师和组织者，以家长为学员，通过集中授课、自主学习、多向互动和个别指导相结合，促进家长学校规范化、科学化、常态化发展，把家长学校办成实实在在的提升家长育人水平的教育机构。

三、重视实验区家长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积极参加相关培

训和研究。建立以班主任为主讲教师和组织者的实验区家长学校专职教师队伍，加强对班主任关于家庭教育和家长学校教学的专业培训，制定相应的激励机制和考评制度。积极组织班主任、德育专干或德育副校长等参加由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和中国关工委事业发展中心组织的相关专业培训和相关教学、教研课题等理论研究，争取早日产生可供学习借鉴的成果。

四、重视发挥《父母课堂》教材的作用。《父母课堂》杂志以生动的案例为教材的主体，紧贴家庭教育的实际，与家庭教育发展同步，从努力提高家长教育素质出发，紧密结合当前家庭教育的焦点、热点问题，从理论到实践，以一事一议、一案一解的案例法，为家长在实施家庭教育的过程中出现的困惑和需求提供帮助。期刊式的案例教材具时效性、前瞻性和灵活性，尤其是其教育性和可读性，可以成为家长自我学习的良师益友和家长学校教师的好帮手。

希望各实验区中小学、幼儿园要在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的重视和指导下，做好宣传引导工作，组织家长积极配合学习提升工作，自愿征订《父母课堂》杂志（国内统一刊号：CN10-1542/G4，月刊，每本6元，全年12期），并通过以班主任为主体的家长学校老师“案例教学法”培训、教研工作的配套指导，更好促进实验区工作不断提质增效。福建省教育系统关工委也将适时聘请全国兄弟省市实验区优秀专家老师指导福建开展班主任“案例教学法”专题培训和教研，并不定期组织家庭教育相关专家老师通过

“福建省家长网校”微信平台对《父母课堂》每期内容进行解读和指导，提高广大家长学刊用刊水平。祝愿我们共同努力，创造优异成绩，迎接全国主办方对实验区工作的考评验收。

具体有关实验区推进工作和杂志征订事宜请于福建省教育系统关工委全国规范化家长学校实践活动指导办公室联系。联系人：朱老师 电话：0591-87854645 13348241117 邮箱：603250291@qq.com



抄送：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关工委，厅属中小学